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
HOOHOT POLYTECHNIC UNIVERSITY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新生入学须知



目 录

第一章 新生报到时间	02
第二章 新生缴费说明	05
第三章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07
第四章 学校无线网络使用方法	13
第五章 学校新生报到指南	14
第六章 学校官方企业微信绑定说明	15
第七章 安全方面温馨提示	15
第八章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16



第一章

新生报到时间

各位新同学：

你们好！

为保证你到校后的正常学习和生活，现将报到时间告知如下，请仔细阅读：

一、请按规定时间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本人档案及五张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到学校报到。已被我校录取、未收到通知书或丢失通知书的考生，可出示网上录取结果进校园后联系招生就业处补打录取通知书。考生档案到当地旗县区招办或毕业学校领取，报到时由本人携带交给所属系（部）；党团组织关系到考生所在毕业学校领取。

★脱贫不稳定家庭、边缘易致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考生需携带相关证明复印件。

二、报到时不再开具“内蒙古自治区大中专院校学生户籍证明”，本人自愿办理户口迁移。

三、报到时间和地点

1.报到时间：9月5日、9月6日

2.报到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高职园区（大学城）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大学

3.本科专业报到时间：以下4个本科专业统一于9月5日报到：

系（部）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机械与电力工程系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9月5日
医药卫生系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月5日
计算机系	网络工程技术	9月5日
铁道系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9月5日



4.高职（专科）专业报到时间：分专业错峰报到时间如下（如有调整，学校官网另行通知）：

系（部）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师范部	小学数学教育	9月5日报到
	现代流行音乐	
	小学教育	
	音乐教育	9月6日报到
	小学英语教育	
	学前教育	
铁道系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9月5日报到
	动车组检修技术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铁道车辆技术	
	铁道工程技术	
	铁道供电技术	9月6日报到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机械与电力工程系	供用电技术	9月5日报到
	电气自动化技术	
	机电一体化技术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9月6日报到
	新能源装备技术	
	光伏工程技术	
美术系	视觉传达设计	9月5日报到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美术教育	9月6日报到
	室内艺术设计	
人文与旅游系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9月5日报到
	新闻采编与制作	
	旅游管理	9月6日报到
	小学语文教育	

系（部）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经济管理与法学系	电子商务	9月5日报到
	市场营销	
	现代物流管理	
	大数据与会计	9月6日报到
	商务英语	
化工与建筑系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9月5日报到
	应用化工技术	
	工程造价	9月6日报到
	环境监测技术	
计算机系	大数据技术	9月5日报到
	计算机应用技术	
	计算机网络技术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软件技术	9月6日报到
	云计算技术应用	
	物联网应用技术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小学教育	
国际教育部	大数据与会计(中外合作办学)	9月5日报到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美术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9月6日报到
	音乐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电气自动化技术(中外合作办学)	
医药卫生系	食品生物技术	9月5日报到
	康复治疗技术	
	护理	9月6日报到
	药品生物技术	
	健康管理	

在报到日内学校安排校车在呼和浩特火车站和呼和浩特火车东站接站，请家长及同学们留意在车站广场负责接站的学生志愿者。

第二章

新生缴费说明

一、新生缴费项目

- 1.学费：根据录取专业收取相应学费（专业以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查询录取结果为准）；
- 2.住宿费：1000元/年；
- 3.新生体检费：70元/人；

二、缴费方式

1.学生须在报到前登陆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进行缴费（首页最下方“快速通道” - “缴费通道”）。缴费网址：<https://upms.nmggfw.cn/page-ykd-web/indexfuyi.jsp?appName=HHHTZYXY>

或扫描此二维码进行缴费。（微信或银联均可缴纳）



2.缴费步骤：

- (1) 点击首页缴费或点击右侧缴费菜单缴费
- (2) 查询缴费项目，进行缴费。

按照财政部门非税收入管理的相关规定，缴费需分两笔订单分别支付。订单1：“学费”和“住宿费”合并缴费；订单2：“体检费”单独缴费。订单1和订单2内的缴费项目不可混交，否则将造成缴费失败。

(3) 缴费成功后，可通过缴费记录查询或订单查询，查询已经缴费的记录信息。缴费状态为“已完成，已通知学校”，即可办理报到入学。

3.开始缴费时间

8月25日开始，具体以学校官网通知为准。

三、注意事项

1.缴费前请先确认银行卡资金充足。发起缴费后需及时支付，若中途退出订单支付界面，需半个小时后再次缴费。

2.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贷款仅用以抵扣学费、住宿费，入学前无须重复缴纳，其他费用正常缴纳。

3.计划财务处咨询电话：0471-5251307

线上缴费技术咨询电话：0471-3303597

咨询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7:00

● 四、新生报到入校后，须缴费项目

1.行李费（456元）、军训服装费（100元）

为确保新生床上用品质量合格，切实保障学生身体健康，同时为适应学校学生公寓化管理的需求，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纤维检验局（2019）33号文件要求，学校须委托第三方进行统一招标采购。新生须在报到入校后现场支付费用（电子转账或现金均可）、领取行李物品和军训服装。如有特殊情况需自购自带床上用品的学生，入校后须接受纤检局的检测，如因产品质量问题致同宿舍他人损害的，承担相应责任；致个人损害的，责任自负。行李包含：棉被、棉褥、床垫各1条。被套、枕套、枕芯各1条。床单、枕巾各2条。暖壶1个、脸盆1个。

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费用待定，费用由计财处代收，缴费时间另行通知。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的要求，鼓励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

3.学生工作处咨询电话：

宿舍管理：15849372937（苏老师） 18647372579（郭老师）

易班注册：13474700407（刘老师） 15653112293（张文静）

16647639531（韩伟硕）

资助政策咨询：0471-6586215（苏老师）

咨询时间：工作日8:40-12:00、14:30-17:30

4.教材费：学生教材费按实际使用情况收取，每学期教材发放后以班级为单位统一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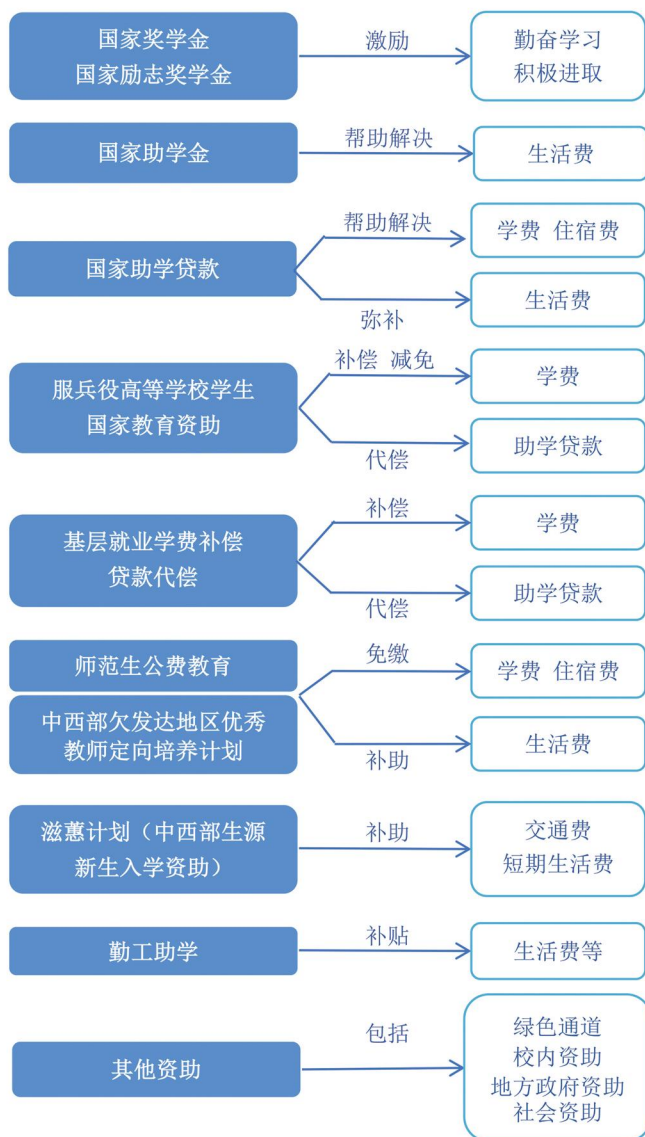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国家资助部分）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10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6000元。

●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2500—5000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 四、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在校期间利息由国家承担。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70个基点执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学生可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旗）的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能同时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

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 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项目)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具体实施。中西部生源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可申请入学资助项目,一次性补助其从家庭所在地到被录取院校之间的交通费 and 入学后短期生活费。学生可向当地县级教育部门咨询办理。

中西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七、勤工助学

高校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以利用课余时间参加高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等。

● 八、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九、校内资助

学校利用事业收入提取资金以及社会捐助资金,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学费减免等校内资助项目。

温馨提醒

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要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可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xszz.edu.cn/>)“政策文件—综合政策”栏目下载,不用盖章但需个人承诺并签字,请诚实守信、如实填写。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一些不法网贷平台以门槛低、办理快、额度高、利率低为噱头，诱导学生过度消费、盲目借贷，使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和债务困境。请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如遇合法权益遭受侵害，请及时报警，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jybzzzx)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自治区资助部分)

● 一、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①大学新生: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经教育招生考试部门正式录取到普通高等学校的新生,且录取当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②在读学生:2021年以后年度在校期间的9月1日为自治区城乡低保家庭子女和孤儿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2021年之前入学的在读学生)。

资助标准: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类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从录取当年开始资助,每学年资助6000元,累计资助不超过24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或高职高专类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含预科生)从录取当年开始资助,每学年资助6000元,累计资助不超过18000元。

同时具备低保、孤儿等条件的学生不重复享受资助政策。

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到户籍所在旗县(市、区)的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咨询办理。

● 二、自治区奖学金

用于奖励自治区高校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自治区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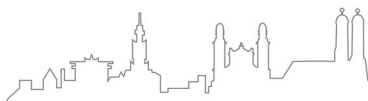
◎ 三、自治区励志奖学金

用于奖励资助自治区高校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奖励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4000元。自治区励志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不重复享受。

备注：可自行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下载二维码



附件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脱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 是 ☐ 否；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 是 ☐ 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低保家庭学生： ☐ 是 ☐ 否；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 是 ☐ 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是 ☐ 否；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 是 ☐ 否；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 是 ☐ 否； 孤儿： ☐ 是 ☐ 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是 ☐ 否；残疾学生： ☐ 是 ☐ 否；残疾子女： ☐ 是 ☐ 否； 烈士子女： ☐ 是 ☐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可复印。

2.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学校无线网络使用方法

各位同学，欢迎加入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我校校园网已经完成了全校无线和有线的覆盖，一个账号即可在全校无缝漫游，校园WIFI信号分为HHVC-Student-Auto与HHVC-Student，下面是校园网的认证、使用和报修方法。

一、校园网认证

同学们到校后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图书馆6楼632校园网服务中心或乐群楼中国联通校园网服务中心了解、办理。

二、校园网使用

校园网账号为学号，初始密码为Hz+身份证号后6位。为了同学们体验更好，建议手机、平板类移动设备连接名称为“HHVC-Student-Auto”的WIFI网络；电脑等设备连接名称为“HHVC-Student”的WIFI网络。

Web无线网络认证界面勾选记住密码和自动登录后，享用自动登录上网，即：首次登录开启web认证之后，下次接入无线网无需再次认证，可以直接访问互联网，让大家更加高效的使用校园网。

根据国家网络安全政策，降低网络安全风险，同时提高同学们的使用感受。学校采用一人一号制上网方式，一个账号只能登录一台电脑或者一台移动终端设备，账号禁止外借或进行售卖。如因个人行为导致的账号及个人信息泄露，所造成的后果将由其个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校园网报修

为每人提供独立带宽与安全入口，避免个人信息泄露，并且可以免费访问校内网站资源、选课等，让你在校园中学习、娱乐无所不能。

如需选用，扫描下方二维码了解更多校园网相关资讯。



全新推出“校趣多”小程序，使用校趣多可以实现账号管理、修改密码、故障报修等一站式服务，更加方便的管理上网账号。



也可通过拨打4008-099-099或到乐群楼中国联通校园网服务中心或图书馆6楼632校园网服务中心进行报修。

第五章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报到指南



新生报到指南二维码
(请在8月28日之后进行绑定注册)



第六章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官方企业微信绑定说明



官方企业微信绑定二维码
(请在8月28日之后进行绑定注册)

注：1. 学生应在抵达学校之前完成官方企业微信的绑定，并在【人脸采集】模块上传符合规定的照片，确保能够顺利进出校园。

2. 企业微信的绑定操作需由学生使用其微信账号所关联的手机号码来完成注册验证，否则将对学生在校期间的通行造成不便。

第七章

安全方面温馨提示

1. 学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按照《入学须知》要求，提前备好相关证件、照片、证明材料等。

2. 请在报到前登录“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官网缴纳学费、住宿费、教材费、体检费、保险费。报到时还需现场缴纳军训服装费100元，行李物品费456元。除以上标明的费用外，不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避免上当受骗。

3. 学校校园外不办理任何与报到相关的事项。校园内如有不明收费事项，请立即联系辅导员（班主任）或联系保卫处寇文兵15949470435、黄建强13848115205咨询处理。

4. 学生原有手机完全可以满足需要，不需要更换手机号或运营商。

5. 请提前下载、安装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避免陷入电信诈骗陷阱。

6. 旅途中请选择正规交通工具，不要乘坐“黑车”。

第八章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生命里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都不会后悔”。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

4. 升学优惠：

（1）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退役大学生士兵，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5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专升本，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专升本，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text{BMI} = \text{体重(千克)} \div \text{身高(米)}^2$)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0日24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24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0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呼和浩特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巴彦高职园区（大学城）

电话：(0471) 6586286

招生专业及相关信息请查询或登录

学校网址：<https://www.hhvc.edu.cn/>

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s://www.nm.zsks.cn/>

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